证券代码: 838458 证券简称: 宁波协源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宁波协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追认并预计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拓展计划,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将向关联方宁波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销售金额为 2,100,000.00元,其中 2024 年 1-6 月已发生 878,980.53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追认并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冯炜炜女士和应园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审议。该议案须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宁波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工业区

注册地址: 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工业区

注册资本: 17,380,000.00元

主营业务: 电子显示器、汽车配件、电器配件研究、开发、制造。

法定代表人: 阮国芬

控股股东:应园

实际控制人:应园、冯炜炜

关联关系:宁波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大股东冯炜炜女士及配偶应园先生、配偶应园先生的父亲合计控股的公司。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方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将向关联方宁波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销售金额为 2,100,000.00 元,具体内容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化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协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宁波协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